



## 大 会

Distr.: Limited  
20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巴林\*、比利时、丹麦\*、埃及、芬兰\*、德国、希腊\*、  
爱尔兰\*、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  
尼日利亚、巴拉圭\*、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乌拉圭\*：决议草案

37/...

**恐怖主义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所有相关决议，最近的决议有：大会2017年12月19日第72/180号和2017年12月24日第72/246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2017年3月23日第34/8号和2017年6月23日第35/34号决议，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各国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以及遵守法治的至关重要性，

又重申它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何人所为，动机为何，以及按可适用国际法无正当可言的对恐怖主义的资金、物质或政治支持，

认识到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有害影响，阻碍充分享有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它们威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1 8 0 4 2 9 8 \*



胁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政府的稳定、法治和民主，最终威胁到社会的正常运转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表示严重关切在反恐和反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过程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强调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在防恐和反恐方面促进合作与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容忍、多元化、包容和尊重多样性、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以及加强不同信仰和文化的人民之间的理解与尊重，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同时防止仇恨升级，并欢迎为此采取的各种举措，

重申各国确保为反恐和反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又重申它致力于大会通过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其中特别重申，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并重申其大会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70/291 号决议中的第五次审议，

还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关键所在，并认识到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而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

痛惜违反国际法，尤其是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攻击宗教场所、圣地和文化遗址的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文物、遗迹或宗教遗址的行为，

强烈谴责招募和使用儿童实施恐怖袭击，以及恐怖集团侵犯和残害儿童的所有行为，包括杀害和致残、绑架和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并注意到此类侵犯和残害行为可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的痛苦，在强调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的同时，重申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同时根据国际法尊重在纪念、尊严、尊重、问责、正义和真相等等方面的各种考虑，

表示严重关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现象及其对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所有国家造成的威胁，鼓励所有国家应对这一威胁，并按照它们的国际法义务，包括它们在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下的义务，为此加强合作和制订应对这一现象的相关措施，

认识到打击恐怖主义需要采取全面的办法和多层面战略，以解决导致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

意识到在恐怖主义激进化背后有一些驱动因素，而以社会公正、包容和机会平等原则为基础的发展有助于防止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有助于通过尤其是教育等方式推动建立包容、开放和有抗御力的社会，并申明各国决心努力解决冲突，反抗压迫，消除贫困，促进持久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全球繁荣、善政、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增进不同文化之间的了解，并促进对所有人的尊重，

再次坚定承诺按照各国的国际法义务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各种形式和表现，

1.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都是犯罪和无正当可言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此类行为对享有各项人权的有害影响；
2. 强调指出，各国有责任充分遵守其国际法义务，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保护其领土内的个人不遭受这类行为；
3. 叼请各国确保为反恐和反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4. 表示严重关切在反恐和反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过程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5. 重申对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大力声援，承认必须保护他们的权利，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援助和康复服务，同时酌情考虑到在纪念、尊严、尊重、正义和真相等方面的考虑，以促进追责，消除有罪不罚，并鼓励根据国际法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和交流专门知识；
6. 强调指出确保诉诸司法和追责的重要性，吁请各国确保任何声称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因反恐或反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措施或使用的手段而受到侵犯的人均能诉诸司法，利用正当法律程序和获得有效的补救，确保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能够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赔偿应酌情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和保证不再发生，以此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战略的一个根本基础；
7. 强调指出必须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以充分尊重司法行政中的平等和不歧视的权利，由一个有主管权，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公正审判的权利，对拘留进行复审和无罪推定的权利，以及国际法规定的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8. 叼请各国不要以基于族裔、种族、宗教或国际法禁止的其他任何歧视理由的定型观念进行貌相；
9. 认识到宗教领袖、宗教机构、地方社区和社区领袖以及妇女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请各国酌情考虑反恐战略对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影响，并在制订反恐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时寻求与他们各自的组织进行协商；
10. 促请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反恐法律和执行措施符合国际人权法，其实施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权利，以通过明确而严谨的规定确保遵守法律的确定性原则；
11. 强烈谴责恐怖主义集团所犯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所有暴力行为，包括绑架和扣留人质索取赎金和(或)政治让步的情况，以及这些集团继续系统和广泛地践踏人权的行为，并注意到在这方面采取的举措，包括《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
12. 促请国际社会尽其所能，防止恐怖主义集团收到政治、物质和财政资助，并将下述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境内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在用此资金或者知悉此资金将用于实施恐怖行为，并将恐怖行为的实施者或任何支持、便利或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或筹备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或者酌情予以引渡；

13. 重申各国有义务按照其国际人权法义务，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不支持恐怖集团建立煽动仇恨和暴力的宣传平台，包括通过互联网和其他媒体；
14. 促请各国依照《全球反恐论坛关于更有效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良好做法的海牙—马拉喀什备忘录》所载良好做法，对回国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采取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战略，并采取综合方针，包括建立国家咨询和去激进化中心，使其与刑事司法措施一道发挥重要作用；
15. 再次承诺加强国际合作，以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的原则，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开展技术合作、能力建设及反恐信息和情报交换，并在这方面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
16. 大力鼓励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包括参与支持反恐努力的机构在反恐技术援助中，酌情考虑建立国家能力的必要内容，以便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并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继续便利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正当程序和法治；
17. 促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并鼓励民间社会采取措施，包括通过教育、提高认识、媒体及人权教育和培训，推广和平、正义和人类发展、族裔、民族和宗教容忍，尊重所有宗教、宗教价值观、信仰和文化的文化，切实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导致个人和群体更易受恐怖主义和恐怖分子招募的影响的条件；
18. 强调在防恐和反恐方面促进合作与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相互尊重、容忍、多元化、包容和尊重多样性、不同文明间对话，加强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间的理解，并打击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暴力，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同时防止仇恨升级，并欢迎为此采取的各种举措；
19. 承认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可加强各国政府目前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并评估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吁请各国确保反恐和反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不妨碍民间社会的工作和安全，并且符合其国际法义务，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
20. 请所有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注意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利影响以及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同时据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并向人权理事会定期报告。